

高雄市永安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總說明

一、大規模的天然災害經常以複合型態發生，造成基礎公共設施及民眾家園嚴重受損，並造成人命傷亡、財產損失及農林漁牧業生產受創，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的推動與執行，俾使災民儘早回復正常生活，特設高雄市永安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高雄市永安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本要點全文計十點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1、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點)
- 2、本會之任務。(第二點)
- 3、本會之組成成員。(第三點)
- 4、本會之小組及任務。(第四點)
- 5、本會之分組業務分工。(第五點)
- 6、本會之會議召開。(第六點)
- 7、本會會議之議決方式。(第七點)
- 8、本會人員職稱及編制。(第八點)
- 9、本會兼任人員無給職規定。(第九點)
- 10、本會之經費來源。(第十點)

高雄市永安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名 稱	說 明
高雄市永安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
規 定	說 明
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速推本區災後復原重建工作，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，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設高雄市永安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(一) 災區基礎建設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 (二) 災區家園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 (三) 災區產業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 (四) 其他災後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	明定本會之任務。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	明定本會之組成成員。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；分組召集人三人，負責召集分組工作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聘(派)兼之。前項執行秘書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專職人員擔任之。 本會秘書幕僚作業單位及工作人員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所相關機關人員兼任，辦理協調、聯繫及各項重建工作計畫進度管控事宜。	明定本會之小組及任務。
五、本會設基礎建設重建、家園重建、產業重建等三組，由分組召集人召集，並由本所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參與。各分組業務分工內容如附件表一。	明定本會之分組業務分工。
六、本會視需要召開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	明定本會之會議召開。

<p>集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</p> <p>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或災民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提供意見。</p>	
<p>七、本會得不定期召開聯席工作會議及分組工作會議，分別由執行秘書或分組召集人主持，各組人員就任務指派工作提出報告，並討論相關連繫協調事宜。</p>	<p>明定本會會議之議決方式。</p>
<p>八、本會人員職稱及編制如附表二。</p>	<p>明定本會人員職稱及編制。</p>
<p>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明定本會兼任人員無給職規定。</p>
<p>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明定本會之經費來源。</p>

高雄市永安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高市永區民字第 112312823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加速推本區災後復原重建工作，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，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設高雄市永安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災區基礎建設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
 - (二) 災區家園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
 - (三) 災區產業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
 - (四) 其他災後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區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。
- 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；分組召集人三人，負責召集分組工作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聘(派)兼之。前項執行秘書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聘請專職人員擔任之。本會秘書幕僚作業單位及工作人員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本所相關機關人員兼任，辦理協調、聯繫及各項重建工作計畫進度管控事宜。
- 五、本會設基礎建設重建、家園重建、產業重建等三組，由分組召集人召集，並由本所相關單位指派代表參與。各分組業務分工內容如附件表一。
- 六、本會視需要召開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或災民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提供意見。
- 七、本會得不定期召開聯席工作會議及分組工作會議，分別由執行秘

書或分組召集人主持，各組人員就任務指派工作提出報告，並討論相關連繫協調事宜。

八、本會人員職稱及編制如附表二。

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

附表一：

高雄市永安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各分組業務分工表

編號	組別	工作內容	參與機關
1	基礎建設重建	災區基礎建設(包括交通、電信、道路及水利設施等)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	永安區公所經建課 永安分駐所
2	家園重建	災區家園(包括居民安置、就學、就業、環境、衛生、醫療及心理重建)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	永安區公所社會課 永安區公所秘書室 永安區公所民政課 永安區國中小學 永安區清潔隊 永安區衛生所
3	產業重建	災區產業(包括農漁業、觀光業等)重建事宜之協調推動。	永安區公所農業課 永安區公所經建課

附表二：

高雄市永安區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人員編制表

職稱	員額	備考
主任委員	(一)	由本所區長兼任
副主任委員	(一)	由本所主任秘書兼任
執行秘書	(一)	由本所民政課課長兼任
分組召集人	(三)	基礎建設重建：由本所經建課課長兼任 家園重建：由本所社會課課長兼任 產業重建：由本所農業課課長兼任
本會秘書幕僚 作業單位及工 作人員	(若干人)	由本所秘書室主任兼任 以原職稱派兼

- 一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協調災區單位派駐人員辦公。
- 二、派駐本會人員應優先由各機關位於災區單位或所屬機關人員調兼。